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郁婷

電話: 02-7736-6719

受文者: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五)字第1110126882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(含附件)1份(A0900000E 1110126882A senddoc3 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 1110126882A senddoc3 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111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2批查核合格名單 公告(含附件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,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,並公布其結果。審查會未經查 核通過者,不得審查研究計畫;同法第5條規定,研究主持 人實施研究前,應擬定計畫,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 過,始得為之。
- 二、為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,各校相關人體研究計畫進行前, 請依上開規定,送旨揭公告合格學校所設研究倫理審查委 員會審查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: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公告正本)、高等教育司(含公告正本)、秘書處

(請張貼公告欄)(均含附件) 電2022/12/29文